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24號

原　　告　劉忠鴻

被　　告　CHAH SHIE HOU(中文姓名謝瑞豪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智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4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,0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7,0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19日當庭變更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7,0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：四、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。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4款規定應係為維護有正當理由不到場當事人之程序防禦權，使法院於當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時，不依同法第385條規定准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到場之當事人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如於不到場之他造並無不利，法院仍非不得對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查本件原告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，惟核其變更結果乃屬減縮聲明，對被告之程序防禦權實質應無不利之情形，是被告CHAH SHIE HOU仍屬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均自民國114年5月10日不詳時間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貓」、「劉宇寧」、「勝利」及其他不詳之人（以下逕以暱稱稱之）所組成3人以上，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0日15時許，以臉書暱稱「Chen Ya Qi」之名義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原告佯稱：欲購買其於臉書社團刊登出售之印表機，並欲以黑貓宅急便取貨付款，並依指示認證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5月12日14時26分、34分、38分許，依序匯款9萬1,056元、4萬9,985元、6,055元，合計14萬7,096元至訴外人簡美蓮國泰世華商業銀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「勝利」再指示被告一同前往領取裝有提款卡、密碼之包裹，復由被告CHAH SHIE HOU分別於114年5月12日14時29分至3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南衙店提領合計6萬元；於114年5月12日1

4時3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達家門市提領合計3萬1,000元；於114年5月12日14時4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南衙門市提領合計4萬元等金額，被告陳智德則在旁監視被告謝瑞豪提領之過程；被告CHAH SHIE HOU於提領款項後，隨即將提款卡及提領之款項轉交予被告陳智德，被告陳智德再於不詳時間、地點將前述提領款項轉交予「貓」，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陳智德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㈡被告CHAH SHIE HOU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明定。

㈡查，被告上開不法侵權行為，另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31號刑事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。復被告CHAH SHIE HOU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並於115年7月7日具狀陳明捨棄到庭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；至被告陳智德於本院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時，明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4萬7,0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4日（附民卷第9至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